

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9.27 行政會議通

92.7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7.3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11.24 學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宜，特設置「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二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獎勵：

1. 學生記大功以上之優良表現案。
2. 呈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。
3. 具特定性之學生獎勵案（1/3 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）

（二）懲罰：

1. 學生記大過以上之行為懲罰案（考試舞弊案則逕依學生獎懲辦法辦理，得不經本會討論）。
2. 學生校內（外）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，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。
3. 具特定性之學生懲罰案（1/3 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）。

三、組織：

- （一）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（1 人）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三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教師代表 8 人及學生代表 3 人組成。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（二）教師代表由學務處推薦簽由校長遴聘之。（任期一年）
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，審議日間部學生時，由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

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；審議進修部學生時，由學生聯誼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擔任。

(四) 本會主任委員為校長，執行秘書為學務長，業務承辦人為生活輔導組組長（或進修部學務組組長）。

- 四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若委員因故辭去委員職務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所遺任期止。
- 五、本會依任務需要召開會議，開會時應有 1/2 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 1/2 以上委員之同意；惟若涉及退學、開除學籍等事項時，開會應有 2/3 以上委員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 2/3 以上委員之同意。
- 六、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姻親提會審議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八、受獎懲學生對本會審議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收受通知後 20 日內，依規定向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申訴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